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42號

上訴人 吳運粧
被上訴人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山俊明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 賴亦威
被上訴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
 洪正一
 黃真霞
被上訴人 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志亮
訴訟代理人 陳慧文
被上訴人 陳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四(四)4.倒數第3行至倒數第1行關於「則被上訴人陳嘉昌請求被上訴人陳嘉昌、康法公司、東森得意購公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嘉昌、康法公司、東森得意購公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02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映 如
03 法 官 蔡 惠 琪
04 法 官 謝 宜 雯
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
07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劉 德 玉